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10月1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谨就印度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的席位事宜，随函转递印度政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任期成员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1. 印度寻求在联合国于 2014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选举中，当选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任期成员。印度有意担任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表明印度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业的深切承诺。
2. 印度有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悠久传统。印度甚至在独立之前，就站在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前列。印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源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一个真正多元的社会里，公民的发展和安康只能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文化来保障。
3. 印度《宪法》保证公民的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体现了印度对人权的承诺；同样，《宪法》中有关逐步实现和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规定，体现了政府在这些权利方面的义务。《宪法》广泛吸收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要素。本着这一承诺，印度近来采取了一些特别是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增强这方面的权能为目标的重要举措。
4. 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以确保采取参与性的治理办法，争取治理工作透明、负责，并顾及所有人的需求和愿望。政府在 1992 年下放更多权力给地方民选机构，包括把 33% 的民选职位留给妇女。除此之外，还做出了为教育、保健、地方基础设施等供资的决定。结果，进行了全世界规模最大的人民政治动员，民选代表就超过 300 万人。印度仍然坚定致力于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包括国家一级的议会选举，以及各邦立法机构选举；最近印度议会下院选举有 8.15 亿选民参加，就是例证。政府认识到，包容性和增强人民权能，取决于能否了解有关权利和应享待遇的信息。因此，目前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社交媒体来传播此类信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情权法》(2005 年)在增强公民权能方面也是用处最大的。
5. 印度政府的优先事项在于确保持续和包容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特别注重性别平等问题并将弱势和边缘化的社会群体纳入我们的发展努力中。本文提到政府近年来采取的一些重要举措。议会颁布了 2013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这是从基于福利的办法向基于权利的办法转变，提供粮食安全，以确保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这部历史性的法律赋予全国 63.5% 的人口获得较便宜粮食的法律权利。2010 年，为确保公民有权在健康的环境中过上有尊严的生活，颁布了《国家绿色法庭法》，规定对环境、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法律保护，这是一个具有特色的新情况。2013 年《土地购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安置方面获得公平补偿和透明度权利法》力图向土地被征用者提供公平的补偿，帮助受土地征用影响者重

新过上正常生活。该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06《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森林居民(承认森林权利)法》承认在册部落和其他林区居民的森林权利和寄居森林权利,以处理他们土地保有和出入使用权得不到保障的问题。2013 年《(预防、禁止和纠正)工作场所性骚扰妇女法》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生效,目的是遏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在接到针对轻佻行为的申诉后,规定给予有罪者严厉处罚,包括解雇以及类似处罚。该法涵盖有组织和无组织的部门。2013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大大扩展了性侵犯和性骚扰的定义;新增了暴力行为类型,如窥淫癖、跟踪等,争取加强公职人员的问责制。此前,印度议会于 2005 年颁布了《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规定立即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紧急救济。作为印度让其公民过上有尊严生活的承诺一部分,《禁止雇用掏粪工及恢复其正常生活法》于 2013 年 12 月生效。该法目的是取消人工掏粪和卫生条件差的厕所,并让掏粪工过上正常生活。为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了多管齐下的战略,包括立法和方案措施。

6. 我国对人权标准的理解和应用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体现在印度最高法院的司法公告中,人们因此对人权的动态内涵形成了新的看法。谨举数例加以说明。印度拓宽了在平等问题上传统的狭隘做法,在积极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着手消除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任何形式的落后现象。同样,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由被赋予了广泛的含义,如扩大了言论和表达自由,把知情权也包括在内。第 21 条内的生命权和个人自由现在则包括清洁环境权、获取法律援助的权利、消除抵押劳工、生计权、迅速和公平审判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各种权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司法公告也加强了基本权利逐步演变的进程。最近的一个事例是印度最高法院关于维护和落实变性者权利的判决。

7. 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 A 类机构的强大、独立的机构,负责监测印度的人权发展,并与其他国家的对口机构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此外,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在促进尊重人权和监测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印度的民间社会是全世界最具活力的。

8. 印度是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坚定支持者,促进和保护人权已深深植根于印度的内政外交之中。印度积极参与起草和通过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其间,汉萨·梅达博士领导印度代表团的甘地主义社会工作者作出了重要贡献。自那时起,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国际论坛的人权审议工作和公认的国际规范的制定工作。印度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核心文书的缔约国。2011 年 5 月,印度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包括《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9. 印度是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国,并发挥建设性作用。印度是首批接受 2008 年 4 月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的国家之一。2012 年 5 月印度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周期是涉及各部委和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的一个广大、广泛和包容

性的协商进程的顶点。根据对人权及价值观的全面承诺，印度本着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态度积极参加所有会议，以期提高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效。我们坚信，通过对话和合作，能够最好地实现人权理事会的目标，这是我们工作的指南。印度是一个民主、多种族、多信仰、多语言和多文化社会，并始终在实践中表明自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它在人权理事会中的存在将继续提供一个多元、适度 and 平衡的视角，跨越理事会的任何分歧和差异。

10. 在此背景下，印度自愿做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 (a) 印度将继续奉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 (b) 印度将继续为充分落实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而奋斗；
- (c) 印度将继续遵行其国家机制和程序，促进和保护全体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印度将继续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人权对话并专家交流开展能力建设，与各国合作落实人权；
- (e) 印度将根据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对话与合作的原则，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f) 印度将继续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健全、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机构，从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g) 印度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h) 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
- (i) 印度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定期提供自愿捐款；
- (j) 印度将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接受访问请求并对来文作出答复；
- (k) 印度仍致力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期间提出的并获得我国支持的建议，并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态度，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参加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 (l) 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签署国，印度依然承诺批准该《公约》；
- (m) 作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印度依然承诺批准该《公约》；

(n) 印度将继续同条约监测机构开展合作，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范畴内，建设性地同它们接触；

(o) 印度将继续加强执行它已批准的人权条约；

(p) 印度将依据印度《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保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委员会和国家落后阶层委员会等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自主性和真正的调查权；

(q) 印度将根据《信息权利法》，在政府运作方面继续提倡透明、公开和问责的文化；

(r) 印度将继续推动民间社会真正参加和切实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